

肆、課程

一、基本理念

為使本所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具銜接性，課程規劃如下：

(一) 修習科目領域

分為以下 4 大類：

1.科學教育專業科目；2.科學科目；3.研究方法學；4.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。

(二) 本所課程層次(與科學科目之課程層次不同)

分為 3 個層次：

層次 1：為碩士班專屬課程。

層次 2：為碩、博士合開課程。

層次 3：為博士班專屬課程。

說明：1、博士班學生必要時得依其課業指導委員會的意見修習「層次 1」課程，唯不列入博士班修習(畢業)學分。

2、碩士班學生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得修習「層次 3」課程，學分列入其畢業學分。

(三) 科學科目

1、以至本校理學院各系所選修為原則。

2、若因學生特殊需求，須經課業指導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所聘請理學院各系所教師至本所開課。

3、跨科選修(由課程指導委員會認定主修科學科目)，可下修大學部、大碩課程，至多抵免科學科目 3 分之 2 的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所抵免之科學學分，仍需選修研究所其他領域課程來補足。

4、碩、博士班選修此類課程層次之界定如下：

(1) 碩士班之課程層次：

層次 1：大學部 1、2、3 年級開設之各學科專業課程(限跨科選修)

層次 2：大學部 4 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專業課程(大碩合開)

層次 3：為碩士班專屬課程

層次 4：為碩、博士合開課程

層次 5：為博士班專屬課程

(2) 博士班之課程層次：

層次 1：大學部 1、2、3 年級開設之各學科專業課程(限跨科選修)

層次 2：大學部 4 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專業課程(限跨科選修)

層次 3：為碩士班專屬課程

層次 4：為碩、博士合開課程

層次 5：為博士班專屬課程

(四) 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

班別 課程	碩士班	博士班
書報討論 (一)(二)	必修，共 2 學分，可重覆選修。	必修，共 4 學分，可重覆選修。
專題討論	必修，共 2 學分，科目名稱： 1.「專題討論：科學認知與數位學習」 2.「專題討論：科學課程與社會議題」 (每 1 科目均為 1 學期課程，學分數 1 學分，上課時數 2 小時)	必修，共 4 學分，科目名稱： 1.「專題討論：科學與社會」 2.「專題討論：認知與科學學習」 3.「專題討論：課程、教學與評量」 4.「專題討論：數位學習」 (每 1 科目均為 1 學期課程，學分數 1 學分，上課時數 2 小時)

二、課程科目的「科目代碼」編碼原則

綜合上述的原則，茲將本所課程科目之科目代碼編碼原則如下：

(一) 科學教育研究所課程「科目代碼」前後英文及數字碼編碼原則

前 3 碼英文	後 4 碼數字
開課年級	課程流水號
SEM 碩士班	(由課務組編排)
SEC 碩博合開	
SED 博士班	

說明：

1. 編碼說明

例 SED 0001
 ↙ ↘
開課年級 課程流水號

2. 架構說明

階層性

高階課程(SED)
↑
進階課程(SEC)
↑
基礎課程(SEM)